



16:41



#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嘉女獅(珠)字第 024 號

附件：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學院校

主旨：檢送「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，敬請公告週知，以利學生申請。

說明：

第一條 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，鼓勵其努力向學，為社會培植人才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，捐助之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本金」定期存款專戶孳息，提列為當年度清寒獎助學金。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。

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（不包括夜間部、補習、宗教學校及研究所）在學優秀清寒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。

第五條 獎助名額：依當年度孳息金額，由管理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資格

一、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，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
二、操行成績乙等以上。

三、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。

四、未領有軍、公、教子女教育補助者。

第七條 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，於規定期限內，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，個別申請不予受理：

一、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。

二、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。

三、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（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優先考慮）。

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，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，進行查訪，審核通過時，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，於每年六月間「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」上頒贈。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

第十條 本辦法經「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備註：1. 收件地址嘉義市北港路 532 之 20 號 蔡素娟副執行長

2. 聯絡電話：0917555166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 
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長

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會長

陳月華  
吳鳳珠

# 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( )

軍	體	學	操	大	項	肆	家	申
訓	育	業	行	學	業	業	長	請
				院	校	學	姓	人
				校	組	校	名	姓
				組	目	科	年	性
				(取	前	科	齡	別
				至	學	系	職	出
				小	期	年	業	生
				數	成	級	與	年
				第	績	日	申	月
				一	總	間	請	日
				位	分	部	人	或
				)分	學	部	關	係
				)校	校	或	係	籍
				初	初	附	(有	貫
				審	審	繳	否	詳
				意	意	證	公	細
				見	見	件	費	地
				)本	)本	名	待	址
				會	會	稱	遇	電
				審	審		及	話
				核	核		其	申
				結	結		他	請
				果	果		獎	日
							助	期
							學	：
							金	年
							)備	月
							註	日
								簽
								名
								蓋
								章
								自

請注意：

- 一、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，其他手續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，不得塗改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三、持有低收入戶證名者，優先考慮。